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800000	到位数	89.800000	执行数	8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形成河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报告			绘制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物、“7+8”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识别、评估其环境风险状况，形成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取8个检测点位	选取8个检测点位，每个点位检测不少于2次	12.00	=	8	点位	8点位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	形成1套河北省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报告	12.00	=	1	套	1套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12.00	≤	12	月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项目所需资金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12.00	≤	90	万元	89.8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物、“7+8”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管理水平	提升我省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物“7+8”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管理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掌握我省保定市西大洋水库、净水厂、部分居民饮用水新污染物赋值，为下一步新污染物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加强我省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物、“7+8”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为加强我省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物、“7+8”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15.00	≥	3	年	3年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